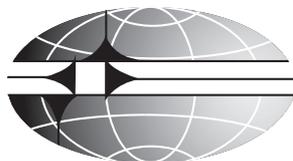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於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類 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2011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召開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4頁至第147頁。隨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內資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於中國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	4
有關一般授權的原因	6
建議採納新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6
股東年會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重新修訂的公司章程	8
附錄二 — 重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4
附錄三 — 重新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93
附錄四 — 重新修訂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128
股東年會通告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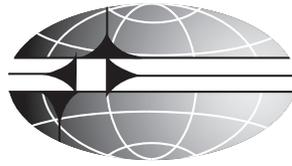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指	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於中國(包括香港)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份比。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董事長)
吳亞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景奇先生
趙俊榮先生
胡偉先生
謝日康先生
張楊女士
趙志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濤先生
張立民先生
區勝勤先生
林鉅昌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於中國發行人民幣債券類
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及
2011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一般授權的議案以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一般授權的建議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應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發出通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召開股東年會，以審議上述有關事項及其他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一般授權的建議以及(2)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的相關資料。

於中國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

於中國(包括香港)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建議股東於股東年會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自股東年會批准本決議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期間，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私募債、境外人民幣債券等：

- (1) 發行規模： 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債券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2) 發行地： 中國(包括香港)。
- (3) 發行對象： 不會以優先配售方式向現有股東發行。
- (4) 期限： 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每期期限不超過1年，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私募債、境外人民幣債券每期期限在1年以上，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5) 利率： 預計利率不超過發行時市場同期限貸款利率水平。實際利率由董事會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董事會函件

- (6)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補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或償還本公司原有債務等。
- (7) 決議有效期： 自決議作出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批准及辦理以下事宜：

- (1) 確定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品種、本金總金額、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期限、評級、擔保、任何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2) 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3) 就執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一般授權於股東年會上有可能獲得或不獲得股東批准。即使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有關債券的發行還須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實行。由於發行債券之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且將不會向股東進行配售，故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一般授權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現階段財務策略，在保證財務安全的前提下降低財務費用、拓寬資金來源是財務工作的重點。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有利於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債務結構，故建議視市場時機進行相關工作，並根據審批情況適時發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發行債券需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批。為充分把握市場時機，爭取較好的發行條件，董事會提呈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有關一般授權的議案。

建議採納新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現有公司章程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採納至今(並於隨後經不時修訂)。為持續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根據聯交所近期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進行了全面的梳理並提出了完善建議。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聯交所近期對上市規則修訂而進行的補充和修訂、董事會對執行董事的授權安排。此外，基於清晰易讀的考慮，還在文字以及編排順序上進行了修訂和統一。鑒於修訂內容廣泛，本公司希望借此機會建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取代現行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以代替對現行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進行逐條修訂。本公司建議，於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議案，以取代現時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建議採納的重新修訂之公司章程以及議事規則的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載列於本通函附錄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股東年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年會，股東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4頁至第147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年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年會使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內資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本公司認為，(1)一般授權的建議及(2)採納重新修訂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請注意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載列於本附錄一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重新修訂的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2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85號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其營業執照號碼為：深司字N23624。

公司的發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第3條	公司註冊名稱：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遞區號：	518026
	電話：	(86-755) 82853300
	傳真：	(86-755) 82853400

第4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的股東，包括第18條所述的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5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6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7條 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

第8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9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10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第11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市場化導向，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及各種資源，依託高速公路產業，拓展相關領域業務，確保公司持續穩定發展，讓員工分享公司發展的成果，實現股東投資的合理回報。

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公路和道路；經營進出口業務（憑資格證書經營）。

第14條 公司可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發展能力，經股東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15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16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17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18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

第19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268,200,000股，由三名發起人以注入資產（含相關債務）的方式認購。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45,780,000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57,780,000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股，上述股份均為內資股。

2000年11月2日，根據國家相關部委的批覆，公司發起人之一的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稱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1,000,000股變更為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稱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成立後共發行普通股912,570,326股。其中，發行外資股747,500,000股，均已在聯交所上市；發行內資股165,070,326股，均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80,770,326股，其中發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654,780,000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11,459,887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1,948,790股；承接發起人股份的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

心(現稱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211,323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7,870,326股；H股股東持有747,500,000股。

第20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21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22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0,770,326元。

第23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4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法律上沒有資格成為股份公司股東的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25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26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27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28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4、 有關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29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更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若按第28條第1項或第2項以外的方式購回股份，則其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30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31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減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減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減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行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回購及註銷的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32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34條所述的情形。

第33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34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32條禁止的行為：

-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潤，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35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券式或實物券式股票。

第36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37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假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38條 公司在香港備有證券專用章，用於鑒證H股股票。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須經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親自簽署或印刷簽署，經加蓋公司證券專用章後生效。公司須妥善保管公司證券專用章，在未經董事會授權前不得擅自動用。

第39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若是法人)；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40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要求保存管理內資股股東名冊。

第41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2、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42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H股股東可以通常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股份。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簽署，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由聯交所決定的有關轉讓費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在其他時間要求的較低轉讓費已經繳交；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5、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43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44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45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46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在這期間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5、 本條3、4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 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47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48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49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50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依法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以及公司債券存根；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本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51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52條 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53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54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55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對於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發生的資金、商品、服務、擔保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和制度履行決策程序，並採取有效措施，積極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發生。公司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保護公司資金安全、維護公司利益的義務。

第56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57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有關法規行使職權。

第58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4、 審議批准按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15、 審議批准按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
- 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8、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59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60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61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6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63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64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65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9、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66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6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以舉手表決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68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的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69條 表決代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70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的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管轄法律認可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會，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該名人士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一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

第71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72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73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74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75條 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名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76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77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資訊。

第78條 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可行的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79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80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81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8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按公司章程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83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名或者兩名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

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獨立董事有權按照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制度或本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或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84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85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86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87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放置保存在公司住所。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88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凡任何股東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的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89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之附件，具體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等內容。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90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91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93條至第97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92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93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92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28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56條所定義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28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94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93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95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96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97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98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99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100條 股東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

第101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並不受此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新董事來填補空缺。

第102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以及關聯交易等事項；

- 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2、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17、 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3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國家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等另有規定的，按適用的條款執行。

第103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理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104條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105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4、 簽署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或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代表簽署該等文件；
- 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106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3、 監事會提議時；
- 4、 總裁提議時；
- 5、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6、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第107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和議題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108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包括(但不限於)借助電話、互聯網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在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見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109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110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案一旦生效，公司應通知全體董事，並將其及時抄送給監事會。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時，不得採用簽署書面議案的方式來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
- 7、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 8、 達到對外披露要求的關聯交易；
- 9、 達到對外披露要求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 10、 聘任或者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厘定其酬金；
- 11、 對公司經營產生較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第111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112條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與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113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114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之附件，具體規定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董事會的職權和授權安排、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等內容，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115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116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組織文件和記錄；
-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
-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4、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 5、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可由一名或二名自然人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的義務應由二人共同分擔；對外或經董事會授權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

第117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第118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除總裁外，公司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若干名。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119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傭、解聘、辭退(依法應由董事會決定的除外)；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20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121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122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123條 公司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應包括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124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第125條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主席的委任或者罷免，應當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決定。

第126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127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28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和議題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129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130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應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幫助覆審；
- 5、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131條 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132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133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134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之附件，具體規定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等內容，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135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第136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137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38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139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12、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140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1、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41條 公司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但出現《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總裁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142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54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143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144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145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款所規定的披露。

第146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147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148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149條 公司違反第147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150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151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益。

第152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153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56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154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155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第156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157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放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及／或上交所規定的期限內將上述文件置於其指定網站，以供內資股股東查閱。

第158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159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160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161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162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63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條3、4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64條 股東大會違反前條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165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

- 1、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3、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66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在有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時，公司應本著重視股東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在經營上合理資金需求的原則，實施積極的現金分紅政策，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三年內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第167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內資股的現金股利及其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H股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

- 第168條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或特別股息的方案。
- 第169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 公司為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六章 審計

- 第170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
- 第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 第17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17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3、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174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175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176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17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未滿前將其解聘等的決議時，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提案在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前，須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本條2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本應在該股東大會屆滿的股東大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要求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與該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就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78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必須將建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寄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申述。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會計師事務所可用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位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2、 任何該等應交待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的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書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其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

第179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 第180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 第181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 第182條 公司依據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規定，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 第183條 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第184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本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185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186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187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188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公司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189條 公司因前條第1、2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第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5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190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191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92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93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3、 繳納所欠稅款；
- 4、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194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195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196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197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 1、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 2、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 3、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第198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199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的，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4、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議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通知及公告

第200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以專人送出；
- 2、以郵件方式送出；
- 3、以公告方式進行；
- 4、本章程規定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H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位址寄予每一位H股股東，或以聯交所上市規則認可的方式送出。

除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須在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指定的網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登或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或瞭解有關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201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在指定報刊或網站上刊登日或發佈日為送達日期。
- 第202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203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住所。
- 第204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203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205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均含本數，“超過”、“高於”、“多於”或“低於”均不含本數。

公司章程所稱“證券監管機構”，含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上交所以及聯交所等機構。

公司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或“審計師”相同。

第206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207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議事規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其內容與本章程不一致或有歧義時，以本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208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上述規則的修訂應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章規定的程式進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209條 公司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

請注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載列於本附錄二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重新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規範股東大會的議事及決策的程序和方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2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3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監管局（“深圳證監局”）和上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5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6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4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7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8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9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名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10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監局和上交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監局和上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第11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12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第13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第14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 第15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16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果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如果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7、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8、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 9、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10、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11、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第17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公司或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第18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並及時發出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收到有權提名人在法定期限內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通知，召集人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發出公告或文件。

召集人應考慮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延期，以讓股東有至少十四日考慮補充通知、公告或文件中所載列的新提案內容或有關資料。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13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1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20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股東大會出現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應當在獲知相關原因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或在原定召開日至少兩個工作日前作出公告並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可通過決議的方式將會議延期，所有股東均有權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

第四章 股東委託代理人

第21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22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的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表決代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與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23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24條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的認可的結算公司，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管轄法律認可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該名人士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一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

第25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26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可行的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27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

第28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29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行使表決權。

第30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31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32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3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第34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 第35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36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37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38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放置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39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深圳證監局及上交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40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41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4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43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44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45條 凡任何股東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的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46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實行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47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48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49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50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51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52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53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54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55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以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後事項

第56條 股東大會決議一經形成，須按照適用的規則在規定的期限內通知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發出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57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提示。

第58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或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59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60條 下列事項作出決定後，公司須按照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通知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 1、 公司章程的修改；
- 2、 董事、監事的變動；
- 3、 股份及相關的權利的更改；
- 4、 會計師事務所的變動。

上述有關事項，應根據要求及時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等有關機構和人士，或辦理有關手續。

第61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62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章 類別股東會議

第63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64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66條至第70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65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66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65條2至8、11和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67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66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68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69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70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章 附則

第71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如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其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第72條 除非另有所指，本規則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第73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及修訂的規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74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修訂和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和修改。

請注意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載列於本附錄三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重新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參照國家和地方政府其他有關法規，制訂本規則。
- 第2條 制訂本規則的目的，是根據公司章程進一步明確公司董事會的職責和權限，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工作程序和行為方式，保證董事會強化責任，依法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承擔義務，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管理中的決策作用，實現董事會工作的規範化。
- 第3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管理和經營公司的法人資產，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4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可持有也可不持有公司股份。
- 第5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如屬換屆選舉，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上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的次日，在其他情況下，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6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由公司發起人股東推選的董事一般不超過七名，獨立董事不少於四名。

第7條 在公司內部擔任具體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包括主要職務在本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重要管理職位的董事。執行董事人數不應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第8條 董事的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

- 1、 基本資格：一般應有大學或以上學歷，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在某一方面具有較突出的專業素養或較高的知名度，取得了一定的專業成就。個人必須擁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確保履行董事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 2、 誠信勤勉：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和職業操守，誠實正直，敬業盡責，願意按董事會決定行動並對自身行為負責。
- 3、 團隊精神：具備良好的合作意識，樂於傾聽他人意見，同時願意以公開討論的方式提出建設性意見。
- 4、 行業知識：掌握基礎設施建設及行業投資的基本知識，把握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 5、 管理知識：掌握公司法人治理及企業經營管理的基本知識，並有效運用於實際工作。
- 6、 財務知識：能夠解讀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熟悉用來評估公司業績的財務比率和必要指數。

- 7、 危機處理知識：瞭解公司通常面臨的各種危機，掌握危機情況下的基本應變處理方法。
- 8、 分析與判斷能力：能夠對公司重大問題和關鍵事項進行綜合分析，並作出獨立、明智、成熟的判斷。
- 9、 理解與溝通能力：能夠理解他人表達的內容和意圖，能夠明確和清晰地向他人表達個人觀點，相互給予思路上的啟發。
- 10、 有關規範性文件對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9條 有《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以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還必須符合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第10條 董事當選後，應與公司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按上市交易所的規定，簽署和遞交相關的書面文件。

第11條 公司新增或更換董事後，由董事會秘書處備制新的董事簽字式樣，並在規定的期限內遞交有關表格至香港公司註冊處、上交所及公司工商註冊機構。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作出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依據合同董事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公司委任的新董事的首任任期一般將於當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任期屆滿時屆滿。

第12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 第13條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14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董事會必須儘快組織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以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 第15條 董事辭職或變更，需按照規定通知上市交易所，並履行披露義務。如獨立董事辭職或被罷免，公司應及時將其原因通知上市交易所。
- 第16條 任期未滿而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17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 1、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 瞭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
 - 3、 瞭解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所應盡的責任，並由董事會秘書持續提供監管機構最新刊發的有關資料；
 - 4、 獨立董事有權行使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賦予獨立董事的其他權利，在需要發表獨立意見或履行其他職責時，可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機構的意見，並由公司支付諮詢費用；
 - 5、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利益；
 - 6、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執行公司業務；
 - 7、 在不違反本規則的前提下，根據工作需要可兼任其他工作或專業職務；

8、 股東大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18條 公司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和所承擔的義務相悖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不應僅考慮所代表的股東一方的利益和意願；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協定；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任何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即便是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洩露該信息；但是，在法律有規定、公眾利益有要求、該董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3、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14、不得利用職權或說服其他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親屬或朋友安排在公司重要崗位或領導崗位上。

第19條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方式、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 3、應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和不同的背景及經驗作出貢獻；
- 4、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5、應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訂策略和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6、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7、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8、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20條 公司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不能做的事：

- 1、 公司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董事或者本條第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董事或者本條第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第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21條 公司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並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對任職期間已經知曉的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22條 董事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以下責任不得免除：

- 1、 董事未能真誠地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而應承擔的責任；
- 2、 董事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而應承擔的責任；
- 3、 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而應承擔的責任。

第23條 董事根據各自不同的情況應該得到適當的酬金，以反映各位董事在董事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有關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取得的應有報酬外，董事不得因其他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24條 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與選舉

第25條 董事會換屆時或在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補選董事的，應按以下程序進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

一、 候選人的提名

- 1、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候選人。
- 2、 董事會可委託提名委員會或特別成立的臨時工作小組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
- 3、 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應包括個人基本信息與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滿足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的支持性說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等。
- 4、 提名材料應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
- 5、 董事會秘書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與匯總，並提交提名委員會審核。

二、 候選人的資格審核與素質評估

- 1、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提名材料，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委員會有權自行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或聘請專業機構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費用由公司負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有義務予以配合。

- 2、 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內，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候選人審核與素質評估報告，並提請董事會審議。
- 3、 在董事會換屆時，提名委員會還應對候選人的組成情況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執行董事人數不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等。

三、 候選人的確認及公佈

- 1、 董事會應對候選人名單進行審議。
- 2、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委託的其他工作小組)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候選人、監事會及合資格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應列入確認人選，提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監事會或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未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3、 董事會應按照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時公佈有關候選人的資料，就確認人選和相關資料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以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所瞭解。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

第26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特別事項

- 1、 提名人應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對候選人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
- 2、 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3、 在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獲確認後，公司應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及時將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交所等證券監管機構。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 4、 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證券監管規定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相關議案。
- 5、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27條 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

累積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計票方法，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執行。

第四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28條 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或授權行使職權。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董事會決議事項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按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29條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並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30條 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共同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下列原則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 1、 提案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
- 2、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經過認真論證；
- 3、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31條 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計劃、財務監控、人事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依照本規則的規定行使管理決策權。

第32條 對公司發展戰略及計劃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1、 制訂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擬訂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的(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之規則規定)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方案；
- 3、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
- 4、 擬訂公司增資擴股方案；
- 5、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6、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 7、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8、 提出改變公司募股資金用途的具體方案。

二、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1、 決定公司改善經營管理、提高經營業績的方案；
- 2、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審計工作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董事會工作機構的設置；
- 4、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罷免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 5、 決定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方案；
- 6、 決定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中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

第33條 對公司財務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1、 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2、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
- 3、 審議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等融資方案；
- 4、 審議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表決的(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之規則規定)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和擔保事項；

- 5、 制訂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二、 無須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財務預算範圍內，決定公司年度貸款計劃、擔保計劃；
- 2、 決定公司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各項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 3、 決定公司預算或計劃內的租賃合同、交易合同的實施方案；
- 4、 決定對下屬公司的貸款年度擔保總額度；
- 5、 批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向社會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務活動的贊助、捐款；
- 6、 管理公司的財務信息披露事項。

第34條 對公司管理層及人事管理的職權：

一、 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職權：

- 1、 擬訂董事報酬標準；
- 2、 提議董事候選人和審核股東推選董事候選人；
- 3、 配合監事會評估董事業績，提出罷免董事的建議。

二、 無須經股東大會審批，董事會獨立行使的職權：

- 1、 決定公司人力資源發展和使用的策略及規劃；
- 2、 確定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職責和權限；
- 3、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 4、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確定董事薪酬、董事津貼以及確定公司期股期權(或類似方式)獎勵計劃；
- 5、 評價總裁工作業績，確定在公司任職董事、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第35條 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職權：

- 1、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治理政策與常規；
- 2、 檢討及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4、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5、 制訂、檢討及監督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情況並向股東披露。

第36條 對公司發展及經營的監督、檢查職權：

- 1、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
- 2、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 3、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 4、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中所出現的重大問題；
- 5、 識別公司發展中面臨的阻礙、察覺公司變化趨勢，提出對公司發展方向的修正建議；
- 6、 討論公司面臨的發展機會和風險，以及對公司產生廣泛影響的各客觀要素的變化；
- 7、 確保公司信息交流的順暢，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使這些信息準確、完整並能及時提供；
- 8、 定期檢討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

第37條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第38條 當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在確保其對公司的管理職權的基礎上，可將部分職權轉授予全體執行董事，以提高公司整體的決策效率。

執行董事根據本規則第九章的相關規定議事，在授權範圍內所作出的決策與董事會決議具備同等的效力。

第39條 董事會對執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包括：

- 1、 公路項目收費場站的改建或擴建投資；
- 2、 未達到對外披露標準的投資或收購資產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收費公路業務和廣告業務項目的增資擴股、收費公路的擴建、業務或資產的收購等，不包括收費公路及廣告業務以外的其他行業或業務的投資與收購方案)；
- 3、 未達到對外披露標準的資產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等資產處置方案；
- 4、 已批准的投資或收購資產方案在原審批規模百分之十以內的方案調整；
- 5、 超出總裁審批權限但未達到對外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
- 6、 項目投資概算超出總裁審批權限但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建造委託管理業務；
- 7、 在項目投資概算金額百分之三以內且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深圳地區項目的前期開發費用；
- 8、 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社會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務活動的贊助、捐款；
- 9、 在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批准的獎勵或激勵計劃範圍內的具體實施方案(不含執行董事本人的獎勵方案)；
- 10、 董事會視公司實際情況不時作出的其他一般性授權。

第五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40條 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設立專門委員會。
- 第41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委聘社會專門人士擔任委員會相關問題的顧問。
- 第42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
- 第43條 本公司制訂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對專門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範圍作出明確說明和界定，是專門委員會開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據，必須經過董事會會議的正式批准。委員會應以職權範圍書為依據，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做出報告及提出建議。
- 第44條 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部門經理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第45條 專門委員會應獲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士提供獨立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節 審核委員會

- 第46條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公司的經濟運行和財務活動、財務政策、財務工作程序、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內部審計、財務信息報告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性等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核，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相關職責。公司審計部由審核委員會領導。
- 第47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組成，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48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的業務特點和經營運作方式，具有較強的財務知識，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和具有企業管理等方面的技能。審核委員會內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第49條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應分別於董事會通過定期報告前召開。

第二節 戰略委員會

第50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51條 戰略委員會由四至五名董事組成，成員應包括董事長以及至少一名的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

第52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熟悉公司業務發展和經營運作特點，具有一定的市場敏銳感和綜合判斷能力，瞭解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走向及國內外經濟、行業發展趨勢。

第53條 戰略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第三節 薪酬委員會

第54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研究與制訂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以及負責制訂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

第55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組成，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56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第四節 提名委員會

第57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和規劃的制訂，以及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58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組成，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第59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第五節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60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實施情況，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第61條 風險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設委員會主席一人。

第62條 風險委員會宜由不同商業背景的成員組成，委員們應具備權威和必須的技能和經驗，並熟悉公司運作的外部環境，包括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方面的架構以及行業情況等。

第63條 風險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第六章 董事長

第64條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65條 董事長的任職資格：

- 1、 誠信勤勉，以身作則，清正廉潔，公道正派；
- 2、 有良好的民主作風，心胸廣闊，任人唯賢，善於領導、團結同事和下屬；

- 3、 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市場經驗，思路敏捷，敢於創新，能夠正確分析、判斷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發展趨勢，有統攬和駕馭全局的能力，組織、協調及決策能力強，敢於承擔責任；
- 4、 有較強的業務工作能力，善於協調董事會、專門委員會、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內其他組織之間的關係，能充分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共同為公司服務；
- 5、 具有十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經歷，其中至少五年的企業管理經驗，熟悉本行業的宏觀情況和基本知識，並能很好地掌握國家的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
- 6、 年富力強，精力充沛，有較強的使命感、責任感和勇於開拓進取的精神，能在複雜情況下，特別是在困難環境中開創工作的新局面。

第66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審查公司向股東提供的議案材料和各項報告；
- 2、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協調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 3、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4、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證券；
- 5、 按照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審批和簽署授權範圍內的各類合同、文件和款項支付等；
- 6、 當董事會表決出現兩種不同意見的票數相等時，有權多投一票；

- 7、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事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8、 批准向所投資企業派出或推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9、 檢查、監督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廉潔自律行為；
- 10、 董事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67條 董事長短期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臨時代行其職權。董事長長期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董事會應重新選舉董事長或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其職權。

第68條 董事長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領導董事會制定戰略並實現集團的目標，其主要職責包括：

- 1、 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2、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適時討論所有重要的事項，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確保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商議的一切事項，並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的信息；
- 3、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4、 確保公司制訂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及程序；

- 5、 確保公司作出適當安排以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6、 本人或授權他人超越董事會的授權範圍行使職權，對公司造成損害時，需承擔全部責任；
- 7、 對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的監管不力，給公司造成損害時，負主要領導責任；
- 8、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職責。

第69條 董事長對以下事項實行嚴格自律：

- 1、 不得安排其親屬在公司中、高級管理層中任職；
- 2、 不得安排其親屬在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人力資源管理、財務和審計部門任職；
- 3、 不得安排其親屬在公司下屬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和財務負責人職務；
- 4、 不得安排公司與其本人或親屬投資的公司發生投資、經營、借貸和擔保關係。

第七章 獨立董事

第70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 第71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按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定義)、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72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年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 第73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 第74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 第75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第八章 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秘書處

第76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秘書處，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處理日常行政事務。

第77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78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由一人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79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至少應具有大學學歷和三年以上從事金融、財務審計、工商管理、法律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等方面的工作經驗，參加過證券監管機構組織的專業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證書或具備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協調能力強，工作細緻，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文字表達水平和處理行政事務的能力。

本規則第9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80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1、 持續向董事提供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協助董事在行使職權時切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
- 2、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務；
- 3、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 4、負責公司股權管理事務，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 5、負責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6、協助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
- 7、協助董事會制定公司資本市場發展戰略，協助籌劃或者實施公司資本市場再融資或者並購重組事務；
- 8、負責董事間的溝通及協調，向董事報告公司的重大情況，解答董事提出的相關問題；
- 9、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證券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資料，負責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繫以及接受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10、證券監管機構以及董事會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81條 董事會秘書處是董事會的日常辦事機構，其主要職責是：

- 1、按照董事會和董事長的要求辦理董事會日常行政事務，協調董事會內組織機構之間的工作；
- 2、負責準備董事會有關文件以及按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的各類議案，及時向董事提供其履職所需的信息和資料；
- 3、承擔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會務工作，負責草擬會議記錄以及跟蹤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
- 4、負責辦理公司信息披露的具體事務，主動瞭解公司發生的重大事項，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5、 負責辦理公司股證事務；
- 6、 根據董事會要求，參加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並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
- 7、 積極主動與證券監管機構溝通，負責準備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遞交的文件和資料，落實或組織落實證券監管機構下達的工作任務；
- 8、 協調處理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有關事宜、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媒體保持良好溝通；
- 9、 管理與公司股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機制、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等有關的文件檔案；
- 10、 完成董事會和董事交辦的其他事項；
- 11、 公司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

第一節 會議及通知

第82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第83條 董事會應在發佈定期業績前分別召開一次全體會議。全體會議是相對於以傳閱文件形成決議方式而言，必須由絕大部分董事親自出席會議進行討論並形成決議。每位董事應至少參加其中一次會議。

第84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3、 監事會提議時；

- 4、 總裁提議時；
- 5、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6、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第85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十四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以上述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延遲會議時間、變更會議地點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題的，應在原定會議召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擬變更的事項。

如有緊急事項未能滿足上述有關通知時間的規定，可在各董事簽署書面同意函後召開會議或調整會議議題。

第86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87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處應當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議題後交董事長厘定和批准。董事長在厘定會議議題前，應當視需要徵求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88條 按照本規則第84條第2~6項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通過董事會秘書處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簽署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1、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2、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3、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4、 明確和具體的議題；
- 5、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會議議題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議題有關的議案以及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長認為議題不明確或有關議案的內容及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由於提議議題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提議人修訂或補充後的議題仍不明確等原因無法召集會議的，董事長應向提議人作出正式說明。

第89條 若董事長認為相關議題屬於非重大議題，無需進行討論交流，可按照第109條所規定的程序，採用簽署書面決議案的形式形成決議，無須再另行發出會議通知。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為必要時，可聯名提議召開全體會議。

第90條 經董事長審議，有關議案列入會議議題後，相關部門和人員應儘快將正式的會議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處。有關資料應在會議召開至少三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

第91條 董事在接到會議通知後，應儘快確認是否出席會議。

第92條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至少兩名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緩開董事會會議或緩議董事會會議所列明的部分議題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93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應當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未指定具體董事時，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94條 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進行決策時，應召開執行董事會議。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召開會議的規則同樣適用於執行董事會議。

第95條 執行董事會議可由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召集，通知時間及方式不限，但召集會議的董事須說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並提供議案及相關的文件，以供執行董事會議審議和決策。總裁負責提交和報告總裁辦公會對相關議案的審議結果和意見。

第二節 會議召開

第96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書面正式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視同本人出席。

第97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委託書中應載明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98條 委託出席的限制：

- 1、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只在獲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有效權利。
- 2、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 3、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 4、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5、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

第99條 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被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放棄投票權並不免除其對在該次會議上所通過的議案負有的連帶責任。

第100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包括(但不限於)借助電話、互聯網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在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見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親自出席了會議。

第101條 執行董事會議須在三分之二以上執行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執行董事必須親自行使其於執行董事會議上的表決權，不得委託他人行使。

執行董事會議由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的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秘書原則上應由董事會秘書擔任。

第三節 決議有效性及董事責任

第102條 每名董事只有一票表決權，但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再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選擇反對或棄權的董事應說明其理由和依據；董事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或董事長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103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可形成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包括：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2、 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3、 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
- 4、 公司對外擔保；
- 5、 提出公司破產清算的申請。

第104條 當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個人經濟利益有利害關係、存在監管規則明確的需回避的情形或董事本人認為需要回避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算在內；經無須回避的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可形成決議。出席會議的無須回避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105條 執行董事會議對所審議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執行董事通過。在發生以下情形時，所審議事項應提交董事會會議討論：

- 1、 超過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存有異議；
- 2、 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或公司治理規則的要求，存在執行董事在所審議事項中需要回避表決的情形，導致有權參與表決的執行董事不足執行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二；
- 3、 公司總裁或超過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提議將所審議事項提交董事會會議討論。

第106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

- 1、 投贊成票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投贊成票的董事，承擔直接責任；
- 2、 投反對票或明確表明異議並要求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3、 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 4、 在討論中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投反對票或未明確表示反對並要求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
- 5、 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的意見不同時，會議記錄有清楚記載的，分別承擔相應責任。

第四節 議事規則

第107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通知所列議題召開全體會議的程序：

- 1、 由提案人或負責相關事項的董事或相關人員介紹情況。
- 2、 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問、討論及發表意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 3、 若意見傾向於一致，會議主持人可提議通過舉手方式表決，也可以通過投票方式表決；若對議題意見分歧比較大，應通過投票方式表決，選擇反對或棄權的董事應說明其理由和依據。
- 4、 董事會會議應形成書面決議，參加會議董事和受委託董事在決議上簽字。

第108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要，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紀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董事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董事會會議紀要的初稿及定稿應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定稿則供其查閱。

董事會會議紀要應與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董事會會議還可以以會議錄音等方式保存會議記錄，作為形成會議紀要的參考。

第109條 對於非重大議題，董事會可採用簽署書面決議案的事項形成決議。決議形成的程序如下：

- 1、 該議案的草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提前合理的時間送達每一位董事；
- 2、 全體董事收到有關書面議案後，在草案上簽署贊成、反對或棄權；簽署反對或棄權的董事應說明反對或棄權的理由和依據；
- 3、 簽署的草案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
- 4、 簽署贊成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110條 執行董事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執行董事簽署確認。會議記錄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參會人員、會議詳情及決議內容。

第111條 議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議案。

第112條 對於重大事宜，不宜通過其他形式形成決議，或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經濟利益衝突的事項，應舉行董事會全體會議。董事會通過召開全體會議以外的其他形式形成決議的，應定期將決議情況向全體董事通報。

第113條 除非董事會事先通知需要回避，非董事總裁、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及在會議上發言。根據工作需要，董事會也可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並由董事會秘書處通知和安排到會時間。列席會議者無表決權。

非董事總裁對自己所提出的議案形成的董事會決議有要求覆議一次的權利。

第五節 其他

第114條 董事會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會議決議、會議紀要、書面決議案以及執行董事會議記錄等文件，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上述文件或要求公司提供上述文件的副本。

第115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用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十章 附則

第116條 除非另有所指，本規則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第117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及修訂的規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118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修訂和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和修改。

請注意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載列於本附錄四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重新修訂的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保證監事會依法行使監督公司管理層行為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的權力，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規範公司監事會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2條 公司依法設立監事會。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監事及監事會

第3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二名，職工代表監事一名。

第4條 股東代表監事由以下提名人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 1、 公司發起人股東；
- 2、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和更換並向股東大會通報。

第5條 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東代表監事選舉提案的，如屬換屆選舉，新任監事的就任時間為上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的次日，在其他情況下，新任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6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決定。

第7條 監事的基本任職資格為：

- 1、 基本資格：一般應有大專或以上學歷以及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個人必須擁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確保履行監事應盡的職責和義務；
- 2、 誠信勤勉：具備良好的個人品德和職業操守，誠實正直，願意按股東大會的決定行動並對自身行為負責；能根據法律法規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利益；
- 3、 堅持原則：廉潔奉公，辦事公道，敢於以公開討論的方式提出監督性意見；
- 4、 行業知識：掌握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的基本知識，把握行業現狀和發展趨勢；

- 5、 管理知識：熟悉《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掌握公司法人治理等公司治理準則基本內容；
- 6、 財務知識：能夠解讀財務報表，熟悉用來評估公司業績的財務比率和必要指數；
- 7、 有關規範性文件對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第8條 由股東單位提名的監事一般應需在原提名單位工作一年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從事財務、金融、審計、法律、經濟或企業管理等專業中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工作經驗。

第9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律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非自然人；
- 8、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9、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的。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名、選舉監事，該提名、選舉無效。

第10條 公司董事、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國家公務員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第11條 下列人員不能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監事：

- 1、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2、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審計等監事會重點監督業務的部門負責人。

第12條 除具備監事的一般條件外，監事會主席還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熟悉企業運作，具有淵博的財務、金融、投資、法律等方面的知識和較豐富的經驗；
- 2、 具有較高的處理各種問題的能力；
- 3、 不徇私情，堅持原則，具有強烈的工作責任心和務實精神，在工作中能起模範帶頭作用。

第三章 監事的提名與選舉

第13條 監事會換屆或在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前補選監事的，應參照以下規定進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

- 1、 公司發起人股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候選人。非監事會換屆時若需補選監事，由原提名人提名。
- 2、 提名人在規定期限內將提名材料提交公司監事會。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應包括個人基本信息與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滿足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的說明以及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等。
- 3、 監事會將候選人情況予以公告，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

第14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

累積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計票方法，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執行。

第15條 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應於監事會屆滿前六十天前將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結果以書面方式提交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若因工作變化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監事職務的，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進行選舉更換，並將選舉更換的結果以書面方式提交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通報職工代表監事選舉或更換的結果。

- 第16條 監事當選後，應按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簽署和遞交監事的聲明和承諾。
- 第17條 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或提名單位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 第18條 公司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出書面申請並闡明原因，經監事會批准後生效。由此產生的空缺按原提名渠道另行提名合適人選並按規定程序補選。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19條 公司應在監事當選後的規定期限內將有關情況通知證券監管機構，並按規定將當選監事的詳細個人資料送有關部門備案。監事離職或變更，需儘快通知上市交易所。

第四章 權責與義務

- 第20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專業機構幫助覆審；
 - 3、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4、 監督公司的項目投資、資產重組等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與操作程序，監督為進行上述活動而簽訂的合約是否合法、合規、合理，關聯交易是否按對股東公平及合理之條款達成；

- 5、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6、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工作中有違法行為和重大失職行為時，經全體監事一致表決同意，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更換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
- 7、 經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8、 經全體監事一致表決同意，對董事會決議擁有建議覆議權；
- 9、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10、 公司章程規定的和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11、 為行使以上職權而必需的知情權。

第21條 監事會應就以下情況監督並提出建議，要求相關方面改進：

- 1、 董事會、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全面、準確地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2、 是否在主要、重要的工作面和 work 環節建立並實施相應的制度和流程。

第22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有權聘請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23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2、 檢查和監督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4、 當董事和總裁與公司發生訴訟時，由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與董事和總裁進行訴訟；
- 5、 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通過或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24條 監事享有以下權利：

- 1、 出席監事會會議，行使對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權；
- 2、 有權對董事會於每個會計年度所造具的各種會計表冊進行不定期或定期的檢查審核；
- 3、 有權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總裁辦公會議以及公司在經營發展方面的其他重要會議；
- 4、 在有正當理由和目的的情況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
- 5、 有權質詢和實地考察公司投資、建設項目和下屬分公司；
- 6、 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各部門及機構應當予以協助，不得拒絕、推諉或阻撓。

第25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26條 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或提名方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2、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4、 親自行使所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務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監事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27條 公司監事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監事不能做的事：

- 1、 公司監事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 公司監事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公司監事或者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公司監事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28條 公司監事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29條 監事不得超出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允許的權限和方式指揮、干預公司的日常工作，也不得私自對公司職能部門的工作直接提出要求和發表意見。

- 第30條 監事會向公司表達意見，除在會議等有組織的正式場合下可用口頭形式之外，均應通過監事會決議等文字的形式。
- 第31條 監事應按職責、按監事會要求的時間、地點、內容認真參加監事會召開的會議和安排的各項活動。
- 第32條 監事因不履行監督職責，致使公司、股東或員工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的，應視其過錯程度，分別依照有關法規和規章追究其責任。股東大會或提名單位可按規定程序解除其監事職務。情節嚴重的，應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與監督程序

第一節 監事會會議

- 第33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 第34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或由監事要求召開。
- 第35條 監事要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是否召開由監事會主席決定。但超過三分之一監事附議贊同的，臨時監事會會議必須召開。
- 第36條 每名監事每年至少須參加一次監事會議，否則監事會有權向其提名單位提出更換人選的建議。
- 第37條 監事會會議的議題由監事會主席或監事提出。
- 第38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簽署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1、 提議監事的姓名；
 - 2、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3、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4、 明確和具體的議題；
- 5、 提議日期；等。

會議議題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議題有關的議案以及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39條 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三個工作日內召集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認為議題不明確或有關議案的內容及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監事修改或者補充。由於提議議題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提議人修訂或補充後的議題仍不明確等原因無法召集會議的，監事會主席應向提議監事作出正式說明。

第40條 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三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向各監事發出書面通知。監事會會議通知內容應包括會議時間、地點、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延遲會議時間、變更會議地點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題的，應儘快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擬變更的事項。

如有緊急事項未能滿足上述有關通知時間的規定，可在各監事簽署書面同意函後召開會議或調整會議議題。

第41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委派相關部門和人員預備會議所需資料。

第42條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董事長、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43條 監事會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包括(但不限於)借助電話、互聯網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在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只要與會監事能清楚聽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見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親自出席了會議。

第44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其權力。委託書中應載明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和授權範圍，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只在獲授權範圍內行使有效權力。無故缺席且不提交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的，仍須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第45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第46條 監事會會議應形成書面決議，參加會議監事和受委託監事在決議上簽字。

第47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紀要，出席會議的監事和會議秘書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

監事會會議紀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 3、 會議議程；
- 4、 監事發言要點；
-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

監事有權要求在紀要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紀要應與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名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第二節 監事會決議

- 第48條 監事會可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和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形成決議。通過以上方式形成的決議均屬監事會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 第49條 對於非重大議題，監事會可採用簽署書面決議案的事項形成決議。決議形成的程序如下：
- 1、 該議案的草案必須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提前合理的時間送達每一位監事；
 - 2、 全體監事收到有關書面議案後，在草案上簽署贊成、反對或棄權；
 - 3、 簽署的草案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送交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
 - 4、 簽署贊成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成為監事會決議。
- 第50條 每名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監事的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
- 選擇反對或棄權的監事應說明其理由和依據；監事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或監事會主席應當要求有關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 第51條 監事會的決議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為有效。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採用記名表決方式。
- 第52條 監事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53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54條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時，可作出決議，建議董事會覆議該項決議。董事會不予採納或經覆議仍維持原決議的，監事會有義務向股東單位報告直至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解決。
- 第55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未履行本規則規定的建議覆議和報告的義務，視為監督失職並依法承擔責任。

第三節 依法監督

- 第56條 監事會應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是否損害公司的利益，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無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
- 第57條 對決策類事項，監事會應監督公司決策機構是否依法按程序進行，但不對其決策的正確與否作出評價。對執行類事項，監事會應監督公司執行部門、單位或人員是否按要求執行，並將監督記錄作為以後考核評價的依據存檔。
- 第58條 監事會檢查公司的財務分為日常檢查、半年檢查和年度檢查。
- 第59條 監事會的日常財務檢查一般可根據公司提供的每月財務報表、季度分析報告等資料進行分析、覆核、抽查，公司審計及財務部門協助解釋並提供工作上的方便。如發現問題，應及時召開監事會討論並提出建議。

第60條 監事會對公司的半年和年度檢查的主要內容是核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財務預算與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工作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有關具體工作可通過公司審計部門進行。

第61條 公司應將屬於監事會監督範圍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決策、執行的事項及時報告監事會並向監事會及時提供其履職所需的信息與資料。

第四節 其他

第62條 監事會檔案，包括(但不限於)監事會會議決議、會議紀要、書面決議案等文件，應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63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監事會的一般行政後勤事務，並協助監事會與公司董事會及經理層溝通。

第64條 監事會應與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和公司紀檢機構建立良好的溝通，共同關心的信息可以共用，交叉的工作可以聯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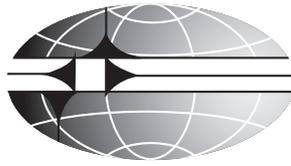
第65條 公司應當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和業務活動經費。監事會費用按照財務有關規定列支。

第六章 附則

第66條 除非另有所指，本規則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具有相同含義。

第67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及修訂的規定存在不一致的，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68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監事會負責制訂、修訂和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生效和修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11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1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1年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201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2年度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進行整合審計，並承擔國際審計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的議案：
- (1) 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自本決議作出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東年會召開日止期間，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私募債、境外人民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債券」)，根據本次一般授權所發行債券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董事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和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製作和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實有關債券的發行和上市(如有)。
8.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及／或其附件相關的各項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手續，以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上市地交易所和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修訂稿進行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年會通告

重新修訂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楊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

一. 出席股東年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年會。

二. 參加股東年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股東年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2.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股東年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三. 委派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2.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股東年會通告

四. 有關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年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的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息派發辦法及有關注意事項將另行通知。

五.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年會以投票方式就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六. 其他事項

1. 股東年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股東年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755 – 8285 3332

傳真：(86)755 – 8285 3411